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8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对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李晓明三项应收款项与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资讯”)持有的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兑金号”)49.79%股权进行置换,并向黄金资讯、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兑金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零兑金号剩余50.21%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22日,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在重组预案披露后,6个月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在补充审计、评估数据完成后,还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重组预案披露后,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就重组方案持续沟通、磋商,但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资产置换价值及担保责任等事项条款上,未最终达成一致,经公司审慎决定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与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3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下午15:00-2019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栋2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5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否
6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否
7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的议案	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 登记时间:2019年6月20日—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栋23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滔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6”,投票简称为“中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 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00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2日,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在重组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在补充审计、评估数据完成后,还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重组预案披露后,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持续沟通、磋商,但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资产置换价值及担保责任等事项条款上,未最终达成一致。经公司审慎决定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与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对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李晓明三项应收款项与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资讯”)持有的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兑金号”)49.79%股权进行置换,并向黄金资讯、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兑金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零兑金号剩余50.21%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22日,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后期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在重组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在补充审计、评估数据完成后,还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二、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1.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同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预案,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4. 2018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8年6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6号)。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2018年10月22日,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6号)之回复(修订稿)》及各家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2018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2号)。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并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各家中介机构发表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5.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承诺、资产置换价值及担保责任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易对方对上述条款有进一步调整的诉求,虽经认真磋商,但未最终达成一致。经公司审慎决定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与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公司承诺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应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核查程序后,及时披露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中润资源于2018年2月28日停牌,公司对停牌前六个月至2019年5月30日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需进行自查。相关人员在本次中润资源股票第一次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日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交易情况	身份备注
贺淑梅	2017.10.25	买入1600股	公司现任副总伊太安的妻子;当时未任高管
贺淑梅	2017.11.14	卖出1600股	公司现任副总伊太安的妻子;当时未任高管
贺淑梅	2018.2.27	买入20000股	公司现任副总伊太安的妻子;当时未任高管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伊太安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中润资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润资源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润资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润资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贺淑梅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中润资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润资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润资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润资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具备全部生效条件,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的结果,不会构成交易各方违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挖掘存量资产价值和择机外延扩张相结合的策略,稳定公司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努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在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98号),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及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并向股东方问询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回复材料准备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最迟将于 2019年 6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夏财富的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申(认)购具体费率折扣以华夏财富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华夏财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华夏财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华夏财富销售并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夏财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华夏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华夏财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华夏财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的销售渠道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6日起,将新增上海好买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95	开通
2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2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好买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上海好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5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042,621.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3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37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376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5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9年6月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9年6月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9年6月3日、6月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

序号	产品代码	基金名称
1	164808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2	164810	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3	164811	工银京津冀指数A
4	164814	工银双债增强债券(LOF)
5	164824	工银印度基金人民币
6	164825	工银京津冀指数C
7	006615	工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A
8	006616	工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C
9	006740	工银尊利中短债债券A
10	006741	工银尊利中短债债券C
11	006295	工银养老2035
12	002492	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C
13	006886	工银养老205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卢亚博

电话:021-50701053

传真:021-50701053

客户服务电话:021-50701053

网址:http://www.xyinsure.com/kfit_xybx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腾安基金自2019年6月3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新增利混合,基金代码:001720)。

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腾安基金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0755-86013388转80618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 tenganxinxi.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5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39,942,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